

## 同性婚姻預約面談時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	備註
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	
2. 簽證申請表。	
3. 結婚面談紀錄表。	
4. 切結保證書。	
5. 交往過程說明書。	
6. 國人及配偶之財力證明(雙方都要)。	
7. 業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之緬甸「婚姻狀況宣誓書」及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	
8. 緬甸配偶之護照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(緬籍人士如曾赴台必須提供新、舊護照供查驗, 正本驗畢退還)。	三份影本分別於申請面談、文件驗證及居留簽證時使用, 下亦同。
9. 緬甸配偶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, 以及父母身分證之正、影本一份(正本核閱後退還)。緬甸配偶如曾改名換姓, 須提出有關證明。 ※倘緬籍配偶之父或母已故, 無法提交父或母身分證正本, 則請提出緬甸政府核發之死亡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、除戶戶口以資佐證	配偶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須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。

<p>10. 曾離婚者，須提供離婚書、離婚登記，緬甸配偶倘曾與國人離婚，必須提供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。倘我國人係台、緬雙籍，亦需另提供「婚姻狀況宣誓書」。</p>	<p>「婚姻狀況宣誓書」及離婚證書等文件，需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。</p>
<p>11. 我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、中文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要省略）正影本各二份（效期為三個月）或載有詳細記事、記事欄不要省略、三個月內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。（倘我國人係台、緬雙籍，需另再提供緬甸護照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出生證明、婚姻狀況宣誓書、父母身分證之正、影本一份。）</p>	<p>緬甸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出生證明、婚姻狀況宣誓書，須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，並攜帶正、影本各一份至本處。</p>
<p>面談當日，申請人必須同時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費。</li> <li>2. 驗證「體檢表」及「良民證」之費用。</li> <li>3. 驗證外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費用（辦理國內戶籍婚姻登記用）。</li> </ol>	<p>倘經過面談程序遭本處拒絕核發國人配偶之簽證者，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，簽證規費概不退還；本處並同時拒絕驗證文件，依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」第6條之規定，已收之驗證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

<p>面談通過以後應繳交之文件：</p>	
<p>1. 緬籍配偶「良民證」正、影本各一份（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）。</p>	<p>「良民證」須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，另也須經本處驗證。</p>
<p>2. 緬籍配偶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體檢表）」正、影本一份（核發後3個月內有效，可以等到面談通過後再補交），須至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緬國醫院接受檢查，醫院名單如下：</p>	<p>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體檢表）」須經本處驗證。</p>
<p>甲、曼德勒皇宮醫院 Palace (Nan Taw ) Hospital Corner of 71st and 29th Streets, Chan Aye Thar Zan Township, Mandalay, Myanmar Tel:+95-2-4060445</p> <p>乙、Asia Royal Hospital No. 14, Baho Road, Sanchanung Township, Yangon, Myanmar Tel:+95-1-7538055及 +95-1-2304999</p>	
<p>3. 國人護照影本</p>	
<p>4. 向國內戶政單位辦理婚姻登記之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有效）。</p>	